
东审期刊

2015 年 12 月刊

第 55 期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4006-505-616

010-51265999

邮箱：ds@tax861.com.cn

网址：www.tax861.com.cn

目录

卷首语	5
清醒做事.....	5
东审动态.....	6
东审 2015 上海最新财税政策专题培训会圆满举行	6
2015 财年收官，2016 签订目标责任合同，东审蓄势待发！	8
“任性”东审，千人汇算清缴培训会免费喔！	14
2016 年度东审年会筹备工作开启，主持人选拔赛精彩纷呈	17
研修班《账务处理锦囊》再次“解囊”	19
征期日期.....	23
2016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23
总局公告.....	25
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	25
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	25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	26
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	30
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33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34
关于取消销货退回消费税退税等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35
财税通知.....	37
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37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	39
关于贯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全国推广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42
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44
关于发布影视等出口服务编码及 2015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版）的通知	45
关于做好“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工作的通知	46
财税新闻.....	49
税务总局加强国税、地税互相委托代征税收	49

“二维码”扫描 办税事项全知道.....	50
纳税咨询.....	51
残次品如何核算?	51
法人合伙人从有限合伙企业分回的所得如何所得税处理?	51
出口关税如何账务处理?	52
哪些纳税人可以直接正式办理增加最高持票数量手续? (12.10)	52
购买商业健康保险能少缴或缓缴个税?	53
请问简称发票是否合格, 政策依据是什么?	53
公司注销后会计凭证该如何处理?	54
处置子公司如何账务处理?	54
运费适用 17% 还是 11%税率开具运费发票?	55
企业投资者买卖基金, 涉及到哪些税收?	55
企业网购货物支付货款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56
凭完税凭证和发票复印件, 能否税前扣除?	56

卷首语

清醒做事

人生无非两件事：忙着，闲着。

忙，就是有事做。做事，才是人安身立命的根本，是闲的资本和条件。而清醒做事，更是成就完美人生的必需。

事有大小之分，重在厘清。大事就是处在关口，决定转折，显得关键的事。人的一生总会有那么几步，你得走对，走稳。大事规定人生的格局，生命的气象，不可含糊。小事则是日常琐事，吃喝拉撒，鸡毛蒜皮，油盐酱醋。小事是生活的源头，决定人生的走势，生命的长势。虽不必严阵以待，但也不容忽视。

事有雅俗之分，贵在平衡。肉身凡胎范畴的那些事，就是生存。菽麦稻粱，功名利禄，生旦净末，将相王侯——活着不易，你得尽心尽力。凡俗之人，任谁也脱不了烟火气息。只是，活着，并不就是一个人的全部。提醒心灵与红尘保持一段距离，做些不实用却充盈内心的事，拥有一份清高的情怀。能以雅调和俗，岂不更好？

事有人我之分，切忌自设鸿沟。自己的事，得自己做。但自己做的事，未必只是仅为一己之利。耕种稼穡，教书育人，货殖经营，无论从事何种职业，主观为己，客观利人。做好分内事，未尝不是行善。对于纯粹的他人之事，能当做自己的事去做，更是造福。

事有眼下和未来之分，不必急功近利。春花夏荫秋果才是正道。用心做好当下的事，成一件便有一件；未来的事空想一万件，依然是饥者面前的画饼。未来的事，何妨交给未来的自己去做。眼下你的责任，便是全力以赴手头上的事情。

事有难易之分，对事情的态度决定成就大小。易事谁都会做，但有人能将易事做精，做到极致，靠的是认真。难事是试金石，考验人的意志、毅力以及智慧。庸碌之辈遇到难事绕道而走，绝无成大事的可能。迎难而上者多能有所建树，领略无限风光在险峰的豪情。但做难事，也有尽力而为和全力以赴的智慧选择。

事有虚实之分，二者最好兼顾。踏实做事无疑是成事立业的保证，但并不是付出与收获能够绝对成正比。必要时，适当尝试务虚或者作秀。人气八成靠打拼，两成的事外功夫有时也能产生画龙点睛的奇效。

做事的大忌是盲目和蛮干。做事前，弄清事里事外的情与理、因与果、曲与直，才能找到最佳路径。

东审动态

东审 2015 上海最新财税政策专题培训会圆满举行

冬意渐浓，在今天这个寒气袭来的时刻，东审召开了 2015 最新财税政策的培训会。太阳公公刚睁开眼，我们的东审小伙伴们就在做着准备工作，不一会儿会场内整洁明亮，物品摆放有序，静静等待客人的到来。早上八点我们的客户就络绎不绝了，摩肩接踵。我们的老师王玲老师也是热情授课，时不时和我们互动。看，学员们听的如此认真，做笔记，和老师互相讨论解惑，现场气氛一致达到高潮。



中午休息时间我们的东审培训服务群更是下起了红包雨，抽取奖品。



瞧，这些客户不仅是红包环节的最佳得主，又得到东审的财税宝典。得奖的老师兴高采烈，参与的每个人也都显露出会意的笑容。

会后客户的评价也是大为赞赏。



一天的培训结束了，各位老师带着丝丝不舍和无价的财税知识满心欢喜的离开。感谢王玲老师的传业授道解惑的不辞辛苦，感谢今天的每一个荣审的培训学员的参与，也感谢荣审员工们的辛勤劳动。谢谢！

作者：上海荣审 燕伊美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5 财年收官，2016 签订目标责任合同，东审蓄势待发！

12 月 12 日，是东审阔别 2015 财年迎接 2016 新财年的日子，东审 12 月份启航会暨目标责任合同签订大会，在黄河京东会议中心举办。



12 月份的优秀团队



为国图区发放 2015 财年的对赌金

12 月份的最终收获意味着 2015 财年的结束，对于新的财年的开始，东审制定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并将目标量化细分到每个区，每个管理人员，及每位员工的身上。为了让员工赚到更多的钱，在北京能够扎根立足，每个人定目标的前提都是“你明年想赚多少钱？”你要赚多少钱，东审就给你搭多大的“台子”让你去发挥，在东审不怕有“野心”的人，因为“野心”就是东审得到发展的源动力。



各区区经理带领自己的队员宣读承诺对赌条款并缴纳了对赌金额



王洪玉老师（左）和李丽老师（右）各自带领专业组进行对赌 PK



专业组代表开始“挑衅”

本次起航会恰逢 2015 年注会考试成绩公布，东审又诞生了多位注册会计师，很多审计老师也在考取注会的路上更加迈进了一步。东审为每一位通过考试的考生发放现金奖励，通过了考试又有奖金可拿，辛苦的付出总是会有收获。而与此同时，热闹的“东考”成绩也同时出炉，“东考”前十名获得了 3000 元到 500 元不等的现金奖励。东审一贯重视专业性的发展，不惜在专业方面投入重金，关注点在哪里，那里就会有收获，专业人员的专业

性是服务客户的基础。



东审为 2015 年通过注会考试的各位考生颁发现金奖励，
一次通过六科的通州商务区刘畅在分享此刻心情



“东考”前十名获得现金奖励，并分享感言！

起航会的最后，东审创始人崔军胜老师致辞。他的第一句话就是：“自己现在已经躺在了沙滩上”。看着这么多 90 后的注册会计师，90 后的区经理，不由的感叹他们的年轻有为，

感叹东审第一代的创业者们已经被牢牢的“拍”到在沙滩上。崔老师还说到，东审 2016 年新开 7 家分区，虽然在北京东审已经拥有 30 多家分区，但是对于北京的市场来说还是杯水车薪。东审的主要客户群体是中国的民营企业，而中国的未来也和这些民营企业紧密相关，服务好中国的未来，东审也将得到共同的发展，所以东审的前路光明但也充满挑战，2016 让我们共同努力吧！



大家当众宣读目标责任合同，并找人进行 PK 比拼，激情四射！



东审人交付的 2016 年度对赌金，2016 年完成规定目标将双倍返还，满满的钱箱装的是东审人对东审的信任及完成目标的坚定信念。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 年 12 月 13 日

“任性”东审，千人汇算清缴培训会免费喔！

“这样的千人培训，东审免费，还管饭，东审就是这么任性！”当主持人马老师说完这句话时，会场内笑声一片，朋友圈内马上被“任性东审”这四个字充斥。12月24日，平安夜东审送财税平安，千人的《2015年汇算清缴最新政策解读》培训会在黄河京都会议中心成功举办。



签到处



幽默的主持人马老师

财税专家王玲老师为财务老师讲解 2015 年汇算清缴新的政策,前来听课的财务老师远远超出了报名数,很多老师是站着听完了一天的课程,其好学的精神让人敬佩。马上要进行 2015 年度的汇算清缴,财务老师们带着一肚子的问题来到会场,一有机会就向王玲老师提问请教,休息期间王玲老师也被簇拥着,解答着各类财税问题。



王玲老师在讲课





好学的财务老师们



热热闹闹的抽奖游戏，奖品多多送平安



排队领取王玲老师编著的财税宝典——《问答专刊》

平安夜东审送财税知识，送平安果，送祝福；千人相聚一堂共同度过一个难忘的平安夜。

2016 年度东审年会筹备工作开启，主持人选拔赛精彩纷呈

一年一度的东审盛会——东审年会已经进入了筹备阶段。上一次的东审 10 周年年会，可以说是盛况空前，而今年年会的会务组团队集思广益，力求 2016 年的年会能够推成出新，让人眼前一亮。



要做到出新自然要纳入新鲜的思想，要不断创新，第一个拿来创新的项目就是主持人的选拔。报名选拔主持人的不仅有历年的年会的老主持，更多地是一些初生牛犊不怕虎的新入职员，他们年轻有活力，90 后的他们面对强大的对手们也面无惧色。



主持主持人选拔赛的主持人马老师



第一轮比赛各选手介绍自己及特长



选手们台词比拼中

会务组人员别出心裁制定出三级晋级制度，从 20 多名选手中选中六位主持人。经过三轮的激烈争夺，最终王丹、郭冉、付祎龙、张学玲、陈立、王兆余赢得了最终的胜利，成为 2016 年东审年会的主持人。



最终获胜者，左起陈立、付祎龙、王丹、郭冉、张学玲、王兆余
年会的筹备工作已经如此好看，2016 东审年会定将大放异彩！

研修班《账务处理锦囊》再次“解囊”

12月30日下午在东审银网中心会议中心，李丽老师主讲的《账务处理锦囊》再次“解囊”。



李丽老师讲课中



学员与老师互动学习

《账务处理锦囊》教会学员们如何在合法的范围内整理企业的一些“烂账”，要以一个管理者的思维多去思考，做好预算监督职能，建立起完善、健康的财务体系，帮助企业发

展。



学员回答问题



学了知识还可以抽奖



老师们排队领取财税宝典

李丽老师身体抱恙，嗓子沙哑依然坚持上课，依然幽默风趣，还为各位老师准备了礼物。学员们也十分体贴，多次提醒李老师休息，在和李老师互动进行案例分析时也积极配合，课程在严谨又不失趣味的环境中顺利进行。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征期日期

2016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征期开始:

- 申报缴纳 2016 年度车船税 (2016-1-1 开始)
-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2016-1-1 开始)
-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 (2016-1-1 开始)
- 地税无应纳税 (费) 款申报 (2016-1-1 开始)
-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1-1 开始)
- 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2016-1-1 开始)
- 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2016-1-1 开始)
-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2016-1-1 开始)
- 2015 年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 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 (2016-1-1 开始)
-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2016-1-1 开始)
- 分次取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2016-1-1 开始)
-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合伙人、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在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总纳税申报 (2016-1-1 开始)
-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16-1-1 开始)

征期结束:

-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结束日期:2016-1-13)

月份	申报期	入库期	税种	备注：（申报期、入库期以下统称为“征期”）
1月	1-13日	1-13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征期内1至3日为节假日，顺延3天至13日
	1-18日	1-18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内1至3日为节假日，顺延3天至18日
		申报后三日内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增值税预缴税款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0日	1-30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 备注：**
- 1.实行季度预缴的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期为每年 1、4、7、10 月，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 2.在国税局实行按季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预缴）期限同各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征期一致。
 - 3.此表内所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包含了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此表未包括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按次缴纳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期和入库期。
 - 5.此表未包括保险机构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报告和解缴税款的期限。
 - 6.此表未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的入库期。
 - 7.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相同。
 - 8.此表备注栏内无文字说明的，为正常申报期和入库期。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6 号

为便于有机肥产品增值税政策的执行，现就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公告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中，有机肥料按《有机肥料》（NY525—2012）标准执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按《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2009）标准执行，生物有机肥按《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执行。不符合上述标准的有机肥产品，不得享受财税〔2008〕56 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上述有机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本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02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7 号

根据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现将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予以公告。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02 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税收管理和服务效能。

特此公告。

附件：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5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近期各地在实际操作中反映的问题，现将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信用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信用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已办理税务登记（含“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临时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独立核算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

查账征收是指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的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二、关于纳税信用信息采集

根据《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税务内部信息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采集的信息记录截止时间为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含本日，下同）。

主管税务机关遵循“无记录不评价，何时(年)记录、何时(年)评价”的原则，使用税务管理系统中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确定纳税信用级别。

三、关于起评分

评价年度内，纳税人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 90 分起评。

非经常性指标缺失是指：在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没有纳税评估、大企业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出具的决定（结论）文书的记录。

四、关于评价范围

在《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期的评价：

（一）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

评价年度为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是指：税务登记在评价年度 1 月 2 日以后；或者税务登记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注销的。

营改增企业的税务登记日期，为原地方税务机关税务登记日期。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

新办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企业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时间，从税务机关采集纳税人补充信息之日计算。

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D级纳税人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企业，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按本公告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执行。

（二）本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

生产经营业务收入是指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非主营业务的房租收入、变卖物品收入等。有主营业务收入，根据税务管理系统中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有无向税务机关申报主营业务收入的申报记录确定。

（三）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是指：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移送公安机关或被公安机关直接立案查处，根据税务管理系统中的移送记录或被立案记录确定。被税务稽查部门立案检查的，不属于该情形，应纳入本期评价范围。

尚未结案是指：在评价年度12月31日前，税务管理系统中有移送记录或被立案记录而没有已结案的记录。

（四）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尚未办结是指：在评价年度12月31日前，税务管理系统中有在办、在流转处理的记录而没有办结的记录。

（五）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尚未结案是指：在评价年度12月31日前，税务管理系统中有受理复议、提起诉讼的记录而没有结案的记录。

五、关于不能评为A级的情形

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不能评为A级。

正常原因是指：季节性生产经营、享受政策性减免税等正常情况原因。非正常原因是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原因。

按季申报视同连续3个月。

六、关于直接判为D级的情形

（一）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以判决结果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D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

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二) 存在前项所列行为, 未构成犯罪, 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 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 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以处理结果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 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比例=一个纳税年度的各税种偷税(逃避缴纳税款)总额÷该纳税年度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三)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

(四)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 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五) 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 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六)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 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七)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在评价年度内, 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根据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信息确定。

(八) 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有非正常户记录是指: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为非正常状态。

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是指: 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企业。该类企业不受《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限制, 在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当年即纳入评价范围, 且直接判为 D 级。

(九) 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被评价为 D 级之后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企业，不受《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限制，在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当年即纳入评价范围，且直接判为 D 级。

(十)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1 号)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公布的评价年度判为 D 级，其 D 级记录一直保持至从公布栏中撤出的评价年度(但不得少于 2 年)，次年不得评为 A 级。

七、关于 D 级评价的保留

(一) 上一评价年度按照评价指标被评价为 D 级的企业，本评价年度保留 D 级评价，次年不得评为 A 级。

(二) D 级企业直接责任人在企业被评价为 D 级之后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企业评价为 D 级(简称关联 D)。关联 D 只保留一年，次年度根据《信用管理办法》规定重新评价但不得评为 A 级。

(三) 因本公告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被直接判为 D 级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调整其以前年度纳税信用级别为 D 级，该 D 级评价(简称动态 D)不保留到下一年度。

八、关于发布 A 级纳税人名单

(一) 按照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信用的评价、确定和发布，上级税务机关汇总公布评价结果。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地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分别发布评价结果，不联合发布，不在发布通告中联合落款。

(二)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地税主管税务机关于每年 4 月按照税务总局统一规定的时间分别以通告的形式对外发布 A 级纳税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评价年度、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总局、省税务机关、市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或子网站)汇总公布管辖范围内的 A 级纳税人信息。由于复评、动态调整等原因需要调整 A 级名单的，应发布变化情况通告，及时更新公告栏、公布栏内容，并层报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公司)。

(三) 在评价结果公布前(每年 1 月至 4 月)，发现评价为 A 级的纳税人已注销或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其评价结果不予发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8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 号），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发布）补充公告如下：

一、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合同标的物在境外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106 号文件印发）所附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对应的应税服务范围执行；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范围，按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附件 1）对应的适用范围执行。以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本公告统称为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

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不属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范围。

二、向境外单位提供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退（免）税时，应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三、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收齐有关凭证后，可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退（免）税；逾期申报的，不再按退（免）税申报，改按免税申报；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四、实行免抵退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的，应在申报免抵退税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 （一）《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2）。
- （二）《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附件 3）。
- （三）《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四）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五）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六）下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2.与境外单位签订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合同。

提供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同时提供合同已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的，同时提供合同已在商务部“文化贸易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

3.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影视制作许可证明；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发行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发行版权证明、发行许可证明。

4.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的，应提供与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

5.从与之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跨国公司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实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实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管理的，其成员公司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可凭银行出具给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收付）公司符合下列规定的收款凭证，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退（免）税：

（1）收款凭证上的付款单位须是与成员公司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或合同约定的跨国公司的境外成员企业。

（2）收款凭证上的收款单位或附言的实际收款人须载明有成员公司的名称。

（七）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凭证。

五、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在申报免退税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一）《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附件 4）。

（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需填列外购对应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三）《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四）免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五）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应税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

（六）本公告第四条第（六）项所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六、主管国税机关受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申报后，应按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及时办理退（免）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按有关规定处理；存在其他审核疑点的，对应的退（免）税暂缓办理，待排除疑点后，方可办理。

七、主管国税机关对申报的对外提供研发、设计服务以及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退（免）税，应审核以下内容：

（一）申报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应符合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规定。

（二）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签订对方应为境外单位。

（三）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的支付方应为与之签订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对跨国公司的成员公司申报退（免）税时提供的收款凭证是银行出具给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收付）公司的，应要求企业补充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文件，且企业提供的收款凭证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四）申报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应小于或等于从与之签订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的收款金额；大于收款金额的，应要求企业补充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的，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其申报退税的进项税额还应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对应。

八、本公告未明确的其他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事项，按现行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以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并在财务作销售收入的日期为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五）项第 3 目、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2.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3.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4.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9 号

为规范统一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的免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是指经国家批准的专业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以下简称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经营的单位（以下简称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的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办理通关手续，并纳入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管理的货物（国家规定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除外）。

第三条 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第四条 委托出口的市场经营户应与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签订《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协议》。受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第五条 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应按以下要求时限，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准确、及时录入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相关内容形成交易清单。

（一）自营出口，市场经营户应当于同外商签订采购合同时自行录入；

（二）委托出口，市场经营户将货物交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时自行录入，或由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录入。

第六条 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委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可以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利用海关相关数据和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场经营户未按本办法规定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录入商品名称等相关内容、办理免税申报或签订《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协议》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管理行为的，主管国税机关可以告知有关主管部门停止其使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

第九条 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或未按本办法规定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录入商品名称等相关内容，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管理行为的，主管国税机关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进行处理外，可告知有关主管部门停止其使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

第十条 未纳入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货物出口事项，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经国务院批准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市场集聚区，其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的免税管理系统经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后，出口货物免税管理事项执行本办法规定，不实行免税资料备查管理和备案单证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浙江省义乌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试行办法的批复》（税总函〔2013〕547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

为统一政策执行口径，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蜂窝数字移动通信塔（杆），属于《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14885-1994）中的“其他通讯设备”（代码 699），其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照现行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四、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的纳税人，以保理方式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应收租金的债权转让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改变其与承租方之间的融资租赁关系，应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向承租方开具发票。

五、纳税人通过蜂窝数字移动通信塔（杆）及配套设施，为电信企业提供的基站天线、馈线及设备环境控制、动环监控、防雷消防、运行维护等塔类站址管理业务，按照“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通过楼宇、隧道等室内通信分布系统，为电信企业提供的语音通话和移动互联网等无线信号室分系统传输服务，分别按照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销货退回消费税退税等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规定，现就取消“销货退回的消费税退税审批”和“出口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国外退货补缴消费税审批”两项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因质量等原因发生退货的，其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可予以退还。

纳税人办理退税手续时，应将开具的红字增值税发票、退税证明等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核对无误后办理退税。

二、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复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的当月申报缴纳消费税。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财税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

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5〕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各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56号）有关要求，现将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试点地区问题

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试点地区为：

（一）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

（二）河北省石家庄市、山西省太原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辽宁省沈阳市、吉林省长春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芜湖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西省南昌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含巩义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株洲市、广东省广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贵州省贵阳市、云南省曲靖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宝鸡市、甘肃省兰州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不含所辖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

二、关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规范及若干管理问题

财税〔2015〕56号文件所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附件）开发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

（一）健康保险产品采取具有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保证收益账户的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由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二）被保险人为16周岁以上、未满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保险公司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三）医疗保险保障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费用，费用的报销范围、比例和额度由各保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特点自行确定。

（四）同一款健康保险产品，可依据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下限由保监会规定。

（五）健康保险产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对医疗保险部分的简单赔付率低于规定比例的，保险公司要将实际赔付率与规定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返还到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根据目标人群已有保障项目和保障需求的不同，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共有三类，分别适用于：1.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2.

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特定大额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3.

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按《保险法》规定程序上报保监会审批。

三、关于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征管问题

对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按照 24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具体规定如下：

（一）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代扣代缴单位提供保单凭证。扣缴单位自个人提交保单凭证的次月起，在不超过 200 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次年或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二）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单位负担部分应当实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明细清单，视同个人购买，并自购买产品次月起，在不超过 200 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次年或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的，在不超过 2400 元/年的标准内据实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次年或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关于个人所得税政策征管协作问题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涉及环节和部门多，试点地区各相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落实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财政、税务部门要做好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解释，优化纳税服务。

（二）保险公司在销售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时，要为购买健康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载明产品名称及缴费金额等信息，作为个人税前扣除的凭据。保险公司要与商业健康

保险信息平台保持实时对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三）扣缴单位应按照本通知及税务机关有关要求，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认真落实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政策。

（四）保险公司或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个人购买健康保险的相关信息，配合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前扣除的真实性进行比对分析，防止部分纳税人滥用税收优惠政策，造成税款流失。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执行。凡购买符合条件健康保险产品的纳税人，应按本通知规定程序享受税前扣除政策。

附件：1.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

2.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A 款示范条款

3.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 款示范条款

4.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C 款示范条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

财关税〔2015〕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代表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决定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和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 年修订）》（见附件 1）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目录（2015 年修订）》（见附件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本通知附件 1 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附件 2 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附件 1、2 中列明执行年限的，

有关装备、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至到该年度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情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轴流式水电机组等装备的免税政策，生产制造相关装备和产品的企业 2016 年度预拨免税进口额度相应取消。

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 年修订）》（见附件 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 1 月 1 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有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下列项目和企业，进口附件 3 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

- （一）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
- （二）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 （三）由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加工贸易企业；
- （四）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
- （五）《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 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

为保证《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 年修订）》调整前已批准的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批准的上述项目和企业，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 号）附件 4 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83 号）执行。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对上述项目和企业进口《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 年修订）》中所列设备，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为保证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对有关项目和企业进口商品需对照《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 年修订）》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审核征免税的，《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 年修订）》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所列商品名称相同，或仅在《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 年修订）》中列名的商品，一律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 年修订）》所列商品及其技术规格指标为准。

三、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

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号)附件1《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规定》中第六、七、八、九条分别修改为:

“第六条 对新申请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新申请享受政策的制造企业应在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提交申请文件(要求见附1),报送下一年度申请进口税收优惠享受政策的进口需求。其中,地方制造企业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转报申请文件,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后在每年12月5日前将申请文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申请文件。承担城市轨道交通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的业主应在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文件,报送当年度申请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需求。承担核电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的业主应在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向国家能源局提交申请文件,报送下一年度申请享受政策的进口需求。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收到企业的申请文件后,应当审查申请文件是否规范、完整,材料是否有效。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符合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材料,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企业不能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文件或补正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受理制造企业申请文件后,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能源装备制造企业资格的认定还应会同国家能源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根据本规定有关要求,对企业资格进行认定,并汇总企业进口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分别负责对城市轨道交通、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的业主免税资格进行认定,并核定项目业主进口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企业免税资格认定及相关因素核定结果报送财政部,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企业免税资格认定和汇总的企业进口需求,每年1月31日前明确新获得免税资格的企业名单,并将企业进口需求直接确定为免税进口额度。根据对已获得免税资格企业上一年度政策执行情况的绩效评估,在年度进口税收支出规模(即年度减免税规模)安排的框架内,依据企业设计研发制造能力、重大技术装备技术先进性、免税额度执行率 and 政策执行效果等因素,确定企业下一年度免税进口额度”。

四、自2016年1月1日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

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号）附件2、3、4予以废止。

附件：1.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

2.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5年修订）

3.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15年12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全国推广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税总发〔2015〕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109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精神，现就税务机关贯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得税试点政策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推广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得税试点政策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定向结构性减税拉动有效投资，推动创新创业和促进产业升级，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将原适用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高新技术企业对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可以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4项所得税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

适时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和推广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得税试点政策，对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推进结构调整和创新创业，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具有积极意义。这几项税收优惠政策“含金量”大、导向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税务机关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统筹谋划、扎实部署，税政、征管、纳服、电税、宣传等部门要加强配合、通力合作，为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创造条件，切实减轻创新创业企业税收负担，将对企业的减免税转化为推动研究开发活动、促进创业创新的强大动力。

二、强化宣传辅导，让享受优惠的纳税人有更多获得感

一是利用报刊杂志、税务网站、微博、微信、办税服务厅宣传区域、12366 纳税咨询热线等载体，通过答记者问、在线访谈等多种方式，扎实开展政策宣传工作。二是将税收优惠的政策规定、办税流程、申报要求、管理方式及时充实到 12366 知识库，规范 12366 人员答复口径，保证政策解释权威准确、容易理解、便于操作。三是尊重纳税人选择优惠政策权利。所得税优惠政策多，有些优惠政策不允许重叠享受，税务机关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自主创新税收政策时，应尊重纳税人对不同优惠政策选择权，由纳税人自主选择优惠项目。四是要抓好优惠政策的学习消化和贯彻实施，使税务干部迅速掌握税收政策，增强服务技能。五是所得税管理部门要广开言路、跟踪问效，认真收集政策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提出解决建议，提升优惠政策贯彻落实水平。

三、简化备案手续，建立“放、管、服”相结合管理机制

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规定，认真落实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和后续管理工作。一是严禁擅自改变税收优惠管理方式，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审批。二是根据税收征管工作规范和纳税服务工作规范中有关所得税优惠内容，理顺办理流程，减轻办税负担。三是及时调整纳税申报软件、信息系统和纳税人端软件，为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提供技术支撑。四是把落实税收优惠和堵塞税收漏洞有机结合，既让符合税收政策条件的企业享受优惠，又善于利用风险管理、纳税评估、稽查等方法开展核查，发现弄虚作假套取税收优惠的，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

四、加强数据统计，认真做好减免税核算和政策效应分析工作

要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自主创新税收政策作为当前重点减免税核算项目，扎实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按照不同优惠政策分项统计享受优惠的纳税人户数、占比、税额、同比增减情况和存在问题，既要纵向对比分析，又要从财政、工商、科技、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获取企业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股权变更、研发项目立项等第三方信息进行横向比对，将其作为查摆问题，推动工作的抓手。通过深入细致的数据分析，研究论证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研发活动和创业创新的政策效应，为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9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1.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该香港基金在内地的代理人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代理人是指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或托管资格，根据香港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该香港基金内地事务的机构。

4.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三、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和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营业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2.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暂免征收营业税。

3. 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营业税。

四、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印花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暂不征收印花税。

2. 对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香港基金份额，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印花税税法规定执行。

五、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理机构、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应依照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基金互认税收的扣缴申报、征管及纳税服务工作。

六、本通知所称基金互认，是指内地基金或香港基金经香港证监会认可或中国证监会注册，在双方司法管辖区内向公众销售。所称内地基金，是指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称香港基金，是指香港证监会根据香港法律认可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所称买卖基金份额，包括申购与赎回、交易。

七、本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影视等出口服务编码及 2015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包）的通知

税总函（2015）6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5〕118号），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影视等出口服务编码表，并制作了2015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升级包放置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FTP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

附件：影视等出口服务编码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5〕6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创新纳税服务机制的改革要求，税务总局决定自2016年1月起，在全国推行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措施（以下简称“二维码”措施）。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二维码”措施的意义

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是指税务机关制作并在办税服务厅、门户网站等办税服务平台放置二维码图标，纳税人扫描相应业务的二维码即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获知办理该项业务的资料准备、基本流程等信息。

推行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是贯彻中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地措施，是落实“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是“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具体项目，是提升纳税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创新手段。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迅速加强宣传和运用，以方便纳税人快速、便捷地获取规范、准确的税收业务办理指南。

二、“二维码”措施的业务内容

“二维码”一次性告知事项内容主要包含“全国统一事项”和“地方适用事项”。

（一）“全国统一事项”是指税务总局根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对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就全国通行事项统一制发二维码。

目前，税务总局共梳理“全国统一事项”110项，包括税务登记20项，税务认定27项，发票办理11项，申报纳税23项，优惠办理4项，证明办理25项。后期，税务总局将根据具体业务的变化定期对“全国统一事项”业务内容进行增减和修订。

（二）“地方适用事项”是指省税务机关对地方业务进行梳理，自行生成供本地纳税人使用的二维码。

“地方适用事项”不得与现行涉税法律法规、“全国统一事项”及相关规定相悖，并且原则上不与“全国统一事项”重复。

三、“二维码”的制作

二维码的制作程序分为业务梳理、内容存储和编码生成。

（一）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纳税服务主管部门负责涉税业务的梳理，并征求相关业务部门的意见。每项业务应包括业务描述、政策依据、受理部门、办理时限、报送资料、基本流程六方面信息。

（二）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网站管理部门负责在门户网站上确定梳理后的业务内容存放位置，获取相应服务事项的网址信息。

（三）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纳税服务主管部门根据梳理的业务内容和存放网址，利用相关软件编码生成二维码图标。

四、“二维码”措施的宣传和应用

各级税务机关要利用办税服务厅、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工作的宣传，办税服务厅人员和热线座席人员要主动引导纳税人扫描相应业务的二维码，帮助纳税人理解和使用二维码。

（一）各地税务机关应在办税服务厅的导税台、咨询台和各办税窗口明显位置摆放印有二维码图标的指南，同时在资料架上摆放宣传手册供纳税人查阅。

（二）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应在门户网站等网上办税平台首页显示“二维码”一次性告知窗口（悬浮窗），纳税人点开链接后，可以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应业务。已开通手机App、微信和微博的单位，要通过这些渠道主动推送“二维码”。

五、“二维码”的日常管理

省税务机关应根据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变化情况，适时更新“地方适用事项”二维码，并报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备案。

税务总局将根据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变化情况，适时更新“全国统一事项”二维码，同时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适用事项”二维码予以撤销或修改。

落实“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工作将列入全国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和明察暗访内容。

附件：二维码一次性告知事项内容和图标(为 RAR 文件，请自行下载解压)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财税新闻

优化整合征管资源 让纳税人办税更便利

税务总局加强国税、地税互相委托代征税收

发布日期：2016 年 01 月 08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关于加强国地税合作的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加强互相委托代征税收，并明确了互相委托代征税收的范围、职责分工、票据使用、责任界定等，发挥国地税各自优势，不断优化整合征管资源，更好地方便纳税人缴纳税款。

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将理顺征管职责划分作为一项重要改革任务，提出要合理划分国税、地税征管职责，按照有利于降低征收成本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国税、地税部门可互相委托代征有关税收。税务总局加强国税、地税互相委托代征税收正是对这一改革事项的进一步细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国税、地税互相委托代征税收工作，可以使纳税人在同一税务机关完成原本分属两方的缴纳税业务。

通知明确，各地国税、地税部门要结合当地税源、征管资源配置及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加强互相委托代征。代征范围重点包括税源相对分散但计征简便、执法风险小且便于管理、与受托方主体税种紧密相连以及能够有利于提升纳税人满意度的内容。

通知还进一步明确了国税、地税机关在委托代征时的职责分工。互相委托代征的国税、地税机关按规定签订书面协议，依法履行相关责任，承担相关义务。此举理顺了征管职责划分，通过双方书面协议的规范，解决了实际工作职责交叉和职责不清的问题。省级国税、地税机关作为管理监督主体，统一指导本辖区国税、地税委托代征工作。

在责任界定上，通知提出，受托方税务机关按照委托代征协议依法征收税款，委托方要加强对税款信息的核对和监督，并负责处理退库以及纳税人拒绝接受委托代征等特殊事项。同时，通知还对互相委托代征中的票据使用进行了规范，在确保税务部门内部管理有序的同时，也让纳税人办税更简便。

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表示，国税、地税部门有着各自的征管职责，但由于税源状况复杂，有些税种的计税依据相关性强，让掌握税源情况更清楚的税务机关代征相

关税款，既节约了行政资源，又解决了纳税办理“两头跑”的问题。出台国税、地税互相委托代征税收办法，体现了让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的改革方向。

“二维码”扫描 办税事项全知道

发布日期：2016 年 01 月 08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税务总局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在 2016 年推出一系列创新纳税服务的举措。近日，印发《关于做好“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推行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措施。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制定了一整套便利化改革措施，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不断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此次“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推出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就是其中一项具体的便民措施。

税务总局根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共梳理“全国统一事项”110 项，包括税务登记、税务认定、发票办理、申报纳税、优惠办理、证明办理等事项，并将根据具体业务变化定期对业务内容进行增减和修订。纳税人只需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即可获知办理该项业务的资料准备、基本流程等信息，让纳税人少跑腿、多办事。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表示，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是贯彻中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地措施，是落实“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既方便税务机关信息管税，又方便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

纳税咨询

残次品如何核算？

问：我公司是生产五金制品的企业，每批制造的产品，总有残次废品出现（作为废品降价出售），我们在会计核算中，对完工产品和残次废品成本进行分配，属于完工产品则由“生产成本”科目转入“产成品”科目；残次废品应负担的成本则滞留在“生产成本”科目。待残次废品销售时：借：银行存款，贷：其他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残次废品成本，借：其他业务支出，贷：生产成本。这样账务处理是否妥当？企业会计准则是怎样规定的？

答：《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号）第三十九条规定，制造企业应当根据产品的生产特点和管理要求，按成本计算期结转成本。制造企业可以选择原材料消耗量、约当产量法、定额比例法、原材料扣除法、完工百分比法等方法，恰当地确定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实际成本，并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产品科目；在产品数量、金额不重要或在产品期初期末数量变动不大的，可以不计算在产品成本。

制造企业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成本核算，除季节性生产企业等以外，应当以月为成本计算期。

据此，批次产品对应的制造成本，应在每个核算期末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结转，不作为完工产品管理的残次品通常不作为分配对象，合理数量内的残次品应负担的成本应一并作为制造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结转，而不能滞留到“生产成本”科目。

作为废品处置的残次品，与企业处置废脚料类似，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及“应交税费”科目，可能没有相应成本对应。

法人合伙人从有限合伙企业分回的所得如何所得税处理？

问：法人合伙人从有限合伙企业分回的所得如何所得税处理？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

二、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第二条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第二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依据上述规定，法人合伙人从有限合伙企业分回的税前所得，不属于投资收益，应并入应税所得计缴企业所得税。

出口关税如何账务处理？

问：我公司于本月出口产口中缴纳了出口关税，如何进行账务处理？是进主营业务成本还是营业税金及附加？

答：《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

6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但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在本科目核算。

《财政部关于按新制度编报外贸企业会计快报的通知》【(93)财商字第 146 号】规定，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项目，反映企业销售商品应负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出口关税和教育附加等。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出口产品缴纳的关税属于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相关税费，应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分录如下：

计提时：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关税

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关税

贷：银行存款

哪些纳税人可以直接正式办理增加最高持票数量手续？

问：哪些纳税人可以直接正式办理增加最高持票数量手续？

答：《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普通发票申领有关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第三条第七款规定，以下纳税人申请增加最高持票数量，可直接办理正式增加最高持票数量手续，并可一次领用不超过三个月用量的普通发票。

1.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纳税人；
2. 区县局确定的纳税信用好、税收风险等级低的其他类型纳税人。

上述纳税人在办理之日前两年内，有涉税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记录，或者正在接受税务机关立案稽查的，不适用本项的规定。

购买商业健康保险能少缴或缓缴个税？

问：购买商业健康保险能少缴或缓缴个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26 号）规定，对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按照 24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具体规定如下：

（一）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代扣代缴单位提供保单凭证。扣缴单位自个人提交保单凭证的次月起，在不超过 200 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次年或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据此，对在 31 个试点地区的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换言之，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纳税人，在扣除费用的基础上每月还可增扣 200 元。如某纳税人的月工资收入为 5000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5000-3500) \times 3\% = 45$ （元），而在其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后，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5000-3500-200) \times 3\% = 39$ （元）。如此算下来，每年可少缴纳个人所得税 72 元。

请问简称发票是否合格，政策依据是什么？

问题：我公司取得一张发票地税发票，票面打印收款单位为：北京绿洲实业公司，所盖发票专用章的名称为：北京绿洲实业公司北京站绿洲宾馆。请问这样的发票是否合格，政策依据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 号）规

定，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纳税人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票特别是没有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不得允许纳税人用于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通用机打发票管理规定的公告》（辽宁省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14 号）第二十二条（一）规定，付款方名称栏付款方是单位的，应当填开单位全称，不得填开简称；付款方是个人的，应当填开个人全名，不得只填开姓、空白不填开或填开其他内容。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取得没有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不得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

公司注销后会计凭证该如何处理？

问：公司注销后会计凭证依法该如何处理？

答：《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因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在终止或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之前形成的会计档案，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置。

处置子公司如何账务处理？

问题：B 公司为 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 公司为 B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A 公司资产负债表有长期投资 470 万元（B 公司投资（含 C 公司资产））；B 公司资产负债表有长期投资 350 万元（C 公司投资），注册资本 350 万元，盈余公积 240 万元，资本公积 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60 万元；C 公司资产负债表有权益 37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350 万元，资本公积 0 万元，盈余公积 20 万元，未分配利润 0 万元。现将 C 公司转为 A 公司子公司，在 C 公司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请问三家公司应如何操作和做账务处理？

三家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A 公司

借：长期股权投资——C 公司

贷：相关科目

B 公司

借：相关科目

贷：长期股权投资——C 公司

：投资收益

C 公司

借：实收资本——B 公司

贷：实收资本——A 公司

运费适用 17% 还是 11%税率开具运费发票？

问题： 我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合同价中包含货物价款及运输费，对于运输费部分由我公司找承运方将货物运输至购货方，我公司支付承运方运费，现购货方要求我公司针对运费部分开具发票，请问，这部分运费我公司应该按 17%合并到货物价值中统一开具发票，还是应该单独按照 11%税率开具运费发票？

答：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规定，试点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1.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税率。

据此， 企业销售货物同时提供运输服务为混业经营，应分别核算销售额，货物按 17%：交通运输按 11%；并分别计缴增值税，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 17%税率计缴增值税。

企业投资者买卖基金，涉及到哪些税收？

答：《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国税发[2002]9 号）第七条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或非货物期货的所有权的行为。包括：股票转让、债券转让、外汇转让、其他金融商品转让。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规定，对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暂不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财税[2008]1 号）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的差价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网购货物支付货款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问：我们公司采购货物大部分都从淘宝，阿里旺旺，京东采购，公司目前这样操作：公司账户钱转到出纳个人账户，公司从淘宝，阿里旺旺，京东采购的货物由出纳用个人网银付出去，付到卖家个人账户里，做账做现金付款。发票开过来有一部分是增值税专用发票，这种操作方式税务上是否有风险，进项是否可以抵扣？

答：《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规定，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货款、劳务费用的对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否则不予抵扣。

依据上述规定，对付款方与发票购货单位不一致的，其进项税不得抵扣。

凭完税凭证和发票复印件，能否税前扣除？

问题： 我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取得的服务业发票在邮寄时丢失，对方为我公司开过来其完税凭证和发票复印件，请问我公司用此入账，能在所得税前扣除吗？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意见的公告》（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第七条规定，已开具发票的发票联遗失处理问题

（二）受票方将发票联遗失的（含代开发票）：

1.受票方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其主管地税机关，在登报声明作废后接受处理或行政处罚。

2.受票方凭作废声明及处理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开票方（代开发票地税机关）索取该份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开票方应在存根联复印件上加盖发票专用章交予受票方，经开票方主管地税机关认定后，受票方凭存根联复印件、作废声明、处理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件作为入账凭证。

3.若受票方丢失的发票为单联发票的，开票方凭作废声明及处理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开具证明给受票方，证明须备注说明原遗失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具项目、开票日期、开票金额等内容，经开票方主管地税机关认定后，受票方以证明、作废声明、处理

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件作为入账凭证。

据此，受票方将发票联遗失的，经开票方主管地税机关认定后，受票方凭存根联复印件、作废声明、处理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件作为入账凭证并税前扣除。

